

懲戒法院判決

110年度清字第63號

移送機關 臺灣高等法院

代表人 李彥文

被付懲戒人 鄭朝鴻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警

住高雄市○○區○○○○○街000
巷0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朝鴻降壹級改敘。

事 實

壹、移送機關移送要旨略以：

一、應受懲戒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鄭朝鴻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警，於民國110年3月19日晚間於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某熱炒店與朋友餐敘飲酒，之後獲知母親身體不適就醫，遂於次（20）日上午騎車欲轉搭火車回臺南探視，7時56分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與德惠路口，不慎與張姓騎乘機車騎士擦撞，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以酒後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輕傷）及酒測值達0.35mg/L之違規事實，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偵辦；另車禍部分，於同日與張姓騎士和解，給付賠償金新臺幣(下同)3350元整。

(二)被付懲戒人酒駕行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橋頭地檢署偵查終結，以鄭員尚無酒駕前科，因一時失慮犯案，案發後坦承認錯，態度良

01 好，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自處分
02 確定之日起9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

03 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
04 貴院審理。

05 三、證據清單(均影本)：

06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高雄
07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和解書。

08 (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188號緩起訴處分書。

09 (三)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

10 貳、被付懲戒人陳報狀意旨略以：

11 一、本件刑事部分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確
12 定，被付懲戒人業已履行向公庫支付之事項。

13 二、證據(影本)：

14 橋頭地檢署沒併字00000000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5 理 由

16 一、被付懲戒人鄭朝鴻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警，於民國110年3
17 月19日晚間8、9時許至11時許間於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某熱
18 炒店與朋友餐敘飲酒，之後獲知母親身體不適就醫，遂於次
19 (20)日上午7時40分許騎車欲轉搭火車回臺南探視，7時56分
20 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與德惠路口，不慎與張姓騎乘機
21 車騎士擦撞，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員警
22 到場處理，以酒後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輕傷)及酒測值達0.35
23 mg/L之違規事實，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
24 署)偵辦。被付懲戒人嗣經橋頭地檢署偵查終結，以其酒駕
25 行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審酌其
26 尚無酒駕前科，因一時失慮犯案，案發後坦承認錯，態度良
27 好，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28 二、以上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9 通知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30 被付懲戒人與被害人之和解書、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
31 偵字第4188號緩起訴處分書、被付懲戒人提出於橋頭地院之

01 陳述意見書(載酒後駕車發生車禍經過及請求給予自新等旨)
02 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陳報狀，對上開事實亦未否認，上
03 開事實已堪認定。

04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酒後駕車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
05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所為係屬公務
06 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
07 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
08 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09 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
10 辯論而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後之態度良好、已履行
11 緩起訴應支付事項、其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
12 35mg/L，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
13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14 四、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
15 段、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1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18 審判長法 官 吳景源

19 法 官 吳三龍

20 法 官 蘇振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24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5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6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27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黃紋麗